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15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目前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雖逐漸趨緩，惟仍有地方政府
疫情呈現上升趨勢或波動無明顯降幅，爰請持續落實登
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
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130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各區管制中
心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轄區內本
部部屬機關(構)及各級學校相關防治工作之辦理情形，如
經查獲孳生源，將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，爰請持續落
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
環境管理，並應定期巡檢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
刷」，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以及進行不必要之容
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；另雨後、曾發現
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務必增
加巡檢頻率，以免疫情發生。
- 三、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登
革熱等蚊媒傳染病高風險場域，爰請持續配合地方政府

裝

訂

線

進行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生健康及安全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流行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環境及防災教育科

H2/11/27
11:09:29

